**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院内招标采购招标文件**

 

**合理用药系统**

**2021年4月28日**

**第一章 产品信息**

一.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总价 |
| 1 | 合理用药系统（包含处方点评和医师审方） | 套 | 2 | 390000 | 780000 |
| 2 | 交付使用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
| 3 | 质保期 | 1年 |
| 4 | 付款方式 | 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总货款的30%；使用半年后支付总货款的60%。质保金为总金额的10%，待质保期到期后若没有发生质量等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
| 5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数 量 | 单位 |
| 1 | 合理用药系统（包含处方点评和医师审方）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1，2，3 | 2 | 套 |

附表1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合理用药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1 | 剂量审查：结合年龄、给药途径等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剂量、给药频率是否在药品厂家说明书推荐范围内。审查每次剂量和每日剂量的最大最小推荐量；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每次和每日给药剂量是否超出规定极量；可以对处方（医嘱）中超过2倍最大推荐量等明显异常用量进行审查； 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给药频率是否超出规定频率；审查肝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给药剂量是否符合规定。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  | 2 | 药品总剂量审查：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疗程总剂量、给药持续时间是否在药品厂家说明书规定范围内。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  | 3 | 根据国家有关处方管理规定对门、急诊处方药品超多日用量进行审查提示 |
|  | 4 | 根据国家有关处方管理规定对处方中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超多日用量进行审查提示，支持当前处方和历史处方多处方审查 |
|  | 5 | 可以对住院患者药品累积使用量进行审查提示 |
|  | 6 | 给药途径审查：根据不同的药品和剂型，审查处方（医嘱）药品的给药途径是否合理。系统不仅可以对说明书明确禁止的给药途径进行审查，还应能对说明书未推荐的给药途径进行提示 |
|  | 7 |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发生相互作用的药品，包括西药和西药、中药（中成药、草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应提供药物相互作用详细信息，包括相互作用结果、相互作用机制、处理办法、讨论、参考文献（包括国外参考文献）。可以结合给药频次，根据用药的奇偶日期、星期日期审查是否有相互作用问题。每一条审查提示信息都应有详细的参考文献来源。可以根据中药十八反十九畏审查中药与中药的相互作用 |
|  | 8 | 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审查同组注射药品包括溶媒在同一容器（大输液容器或针管）中配制是否可能发生理化反应。同时提供注射剂配伍的详细信息，包括相互配伍结果、配制方法、讨论及参考文献等。每一条审查提示信息应有详细的参考文献来源 |
|  | 9 | 配伍浓度审查：审查同组注射药品配伍后的药品浓度是否在规定浓度范围内，同时提供相关详细信息，包括配置浓度、配制方法、参考文献 |
|  | 10 | 钾离子监测：若同组注射药品有一个或多个含钾药物，可以审查该组注射剂的钾离子滴速、总浓度、每日补钾量是否合理。详细警示信息中可展示计算过程 |
|  | 11 | TPN处方审查：系统可审查TPN处方中的电解质、蛋白质、脂肪乳、金属离子等营养物质的比例或浓度是否均衡合理。还可根据年龄、体重审查每日补液量是否在适宜的范围内。计算渗透压，审查不同给药途径时渗透压是否符合要求。详细警示信息中可展示计算过程 |
|  | 12 | 门诊输液审查: 系统可按用户设置的门诊限制输液科室、疾病对处方超科室权限、超适应症输液进行审查提示 |
|  | 13 | 禁忌症审查：结合患者诊断和病生状态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该患者禁用的药品包括中药。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  | 14 | 不良反应审查：结合患者的诊断和病生状态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可能引起或加重患者当前病理状况的药品。系统相关审查数据应包括国家药监局发布的不良反应通报。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  | 15 | 儿童用药审查：根据患者年龄和病生状态判断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儿童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  | 16 | 成人用药审查：根据患者年龄判断并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成人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  | 17 | 老年人用药审查：根据患者年龄和病生状态判断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老年人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  | 18 | 妊娠期用药审查：当患者为妊娠期妇女时，可以结合患者诊断和妊娠状态，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  | 19 | 哺乳期用药审查：当患者为哺乳期妇女时，结合患者诊断（ICD-10）和哺乳状态，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  | 20 | 性别用药审查：审查处方（医嘱）药物是否存在不适用于当前患者的性别的药品。重复用药审查：对处方（医嘱）中多个药品进行重复用药审查，支持根据住院药品用药时间段是否重合进行审查配置。1是否存在同一有效药物成分；2药理作用分类同属一类。 |
|  | 21 | 适应症审查：根据患者的疾病诊断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适应症是否与患者的疾病情况相符。药物过敏审查：结合患者既往药物过敏史、皮试结果，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可能引起病人过敏或者交叉过敏的药物。药物检验值审查：可实时结合患者检验值审查药物使用是否合理 |
|  | 22 | 规范性审查：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审查医生开出的处方是否规范，如是否填写诊断、是否按规定填写年龄等。医保审查：根据国家医保和省医保报销限定要求，对处方药品是否符合报销规定进行审查。监测指标审查：可结合医嘱药品提醒医生应做相关检查，如果住院病人在使用这些药品期间未监测这些指标，则给予警示 |
|  | 23 | 越权用药审查：审查医生开出的处方药品是否在其可以使用的权限范围内，如监控医生越级使用抗菌药物、越级使用特殊管制药品等。围术期用药审查：审查在围手术期内使用抗菌药物的品种是否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时机和时限是否合理。细菌耐药率提示：对医生处方（医嘱）中药品的本院耐药情况进行提示包括哪些细菌对处方药品耐药和耐药率 |
|  | 24 | 药品信息提示功能：输入药品后，可以快捷查看药品相关信息，包括：1.药品相关重要信息包括禁忌症、FDA妊娠分级信息、特殊人群用药信息、注射药品的滴速信息等；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发布的完整的药品厂家说明书，并可查看药监局发布的说明书修订勘误。同时可以查看同一通用名称，不同剂型和不同厂家的说明书；当用户查看与在用药品厂家或规格不同的说明书时，系统给予提示。 3.可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发布的药品厂家说明书基础上修改和新增药品说明书内容，形成一篇新的符合临床实际需要的药品说明书。 4.输入中药材药品后，可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包括用法用量、毒性信息、注意事项、临床应用等。5.药品标识信息包括：（1）兴奋剂药品标识提示；（2）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标识提示；（3）社保药品、基本药物等标识提示；（4）毒性药品标识提示；（5）放射性药品标识提示。6.可以根据医院需求，自定义药品信息如高危药品、需皮试药品、自制药品等 |
|  | 25 | **用药指导单：**可以根据患者疾病情况和处方药品信息自动生成患者用药教育指导单，并提供电子版指导单编辑、打印功能。用户可自定义维护用药指导注意事项，并且优先显示用户自定义内容。可根据患者生理状态（妊娠、哺乳、性别）有针对性地生成指导内容 |
|  | 26 | **审查提示屏蔽功能**“系统”应能对剂量、总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副作用、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适应症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
|  | 27 | **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系统”应能在系统自带知识库的基础上，提供以下审查项目的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以满足临床实际需要。1.用户自定义药品警示规则可设置是否拦截。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2.审查项目可进行自定义设置（如剂量、频率、途径、男女、年龄大小、禁忌症、不良反应、限制用药、规范性审查等多种项目） |
|  | 28 | 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的单一或组合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 |
|  | 29 | **统计分析功能**处方（医嘱）问题保存：审查并警示提醒过医生的潜在用药问题应能及时保存在系统服务器中。问题处方（医嘱）查询：可以查看原始处方（医嘱）、用药理由并能再次进行审查和查看审查结果详细信息。问题处方（医嘱）统计分析：可以按照科室、医生、药品对不同问题严重程度、不同问题类型的问题处方（医嘱）及审查结果进行统计，并能生成统计图，并提供导出为excel表，为医院分析总结提供依据。不合理问题评估：系统提供不合理问题评估功能，便于药师在做回顾性分析时对已评估的问题做记录。用药理由统计：可记录医生在警示框中填写的用药理由，并可将结果以Excel导出 |
|  | 30 | **通讯功能**“系统”应提供药师和医生的在线沟通平台，便于医生在开嘱过程中与药师交流，药师在进行审查结果分析时及时与医生沟通。该平台应能嵌入医生工作站运行，登录医生工作站时可自动登录该在线沟通平台，**该在线沟通平台提供截图、发送图片、文件传输功能** |
|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
|  | 31 | 1. 信息查询功能

“系统”能查询以下信息：a.药物信息参考：“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b.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c.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 d.应提供高警讯药物、比尔斯标准、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e.药品说明书：“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f.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NMPA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g.妊娠哺乳用药：“系统”应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国内外药品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研究文献，对妊娠期和哺乳期药物暴露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用药建议、药代动力学、文献报道等供临床参考。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h.临床指南：“系统”应提供国内外的卫生监管机构、权威医药学专科学会发布的诊疗指南，应涵盖疾病诊断、治疗、预防、护理等方面的指南、规范、共识、解读等。1. 英文指南应提供中文翻译。
2. 应提供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用药指导原则。
3. 应具有筛选中英文指南和发布时间的功能。

j.用药教育：“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k.检验值：“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l.药品基本信息：“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临床路径：“系统”应提供卫健委会发布的临床路径及临床路径释义原文，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医药公式：“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医药时讯：“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国家基本药物：“系统”应提供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信息，包括目录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中成药品种。应可查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应的上市药品品种的信息（包括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等）。中医药：“系统”应提供中药材、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中医临床路径、中医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中医药信息内容。1. 中药材：应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华本草》等专著中的品种信息，内容应侧重于中药材的基本属性和临床应用指导，应可查看中药材图片，应可便捷的查看毒性药材和妊娠期禁慎用药材。
2. 中医方剂：应包括临床常用方、中医经典方等方剂，应可查看方剂相关的附方及中成药信息。
3. 中医诊疗方案：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24个专业105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22个专业95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24个专业104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中的诊疗方案。
4. 中医临床路径：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24个专业105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合订本）》、《22个专业95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合订本）》、《24个专业104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合订本）》中的临床路径。
5. 中医标准术语：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基础理论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疾病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症候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治法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基础理论术语》。
6.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
|  | 32 | 1. 信息审查功能

a.药物相互作用审查：“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1. 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
2. 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对药相互作用审查。
3. 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

b.注射剂配伍审查：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 |
|  | 33 | 1. 其他功能

a.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b.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c.能提供移动客户端，并支持移动设备在线访问。d.定期更新，更新频率为10次/年。 |
|  | 34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系统”应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完成监测网要求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 “系统”应通过从HIS系统提取病人信息，自动生成“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用药合理性意见表”、“门（急）诊及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的统计报表”。“系统”应提供手术/非手术调查表、门诊/急诊/住院统计报表的离线上报功能，可直接上传XML文档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 |
|  | 35 |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系统”应根据卫生部《关于开展全国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完成监测网要求的数据上报工作。“系统”应通过从HIS、EMR等系统中提取恶性肿瘤患者的门诊、住院、诊断、治疗、检查检验、随访等相关数据，自动生成抗肿瘤药物采购和使用清单等共计20张监测报表并能导出CSV及Excel格式 |
|  | 36 | **电子药历**“系统”能够直接通过从HIS系统提取所需的病人信息，实现电子药历及查房记录的快速生成。电子药历要求能按日书写药物治疗情况，按日批量导出治疗日志，能手动录入自备药。 |
|  | 37 | **预警公示** “系统”应能通过设置全院/科室/医生指标上（下）限、药品数量上限实现合理用药指标、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数量的智能预警，用户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仅统计、（医生工作站）提醒医生、医生自查指标等预警方式。 “系统”应提供对处方点评结果、抗菌药物等专项点评结果及各项用药指标的公示（人工监测分析）功能，且公示前，允许药师修改或添加相应内容 |
|  | 38 | **统计分析**“系统”应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3年全国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督导检查手册》、《2015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分析。“系统”利用图文并茂的形式，通过趋势分析、构成分析、主从分析、排名分析等分析手段，提供了大量统计分析报表。“系统”提供常用报表收藏功能，提供报表人工填写功能 |
|  | 39 | 指标统计“系统”应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包括：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抗菌药物百分率、抗菌药物处方（病人）数、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抗菌药物金额占药品总金额比例、静脉输液抗菌药物处方百分率、抗菌药物DDDs、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可按照医院标记、程序标记、手术病人等多种方式进行统计）、围术期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围术期使用抗菌药物术前给药时机合理率（0.5-1小时）、围术期使用抗菌药物术后疗程合理率、X类切口手术患者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间＞24h且≤48h、＞48h且≤72h、＞72h百分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静脉输液占比、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等。“系统”应能将以上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自定义报表，应能按全院、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进行统计，应能按处方或就诊病人分别进行统计 |
|  | 40 | 趋势分析 “系统”应能实现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抗菌药物使用强度、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抗菌药物药占比、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同比、环比分析，应能图文并茂展现医院用药情况 |
|  | 41 |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根据特殊要求计算排除某类药品的药占比、抗肿瘤药物药占比、特定药品的使用强度、两类药品联用的处方数/病人数、住院用药医嘱总条目数、住院患者（限制级）抗肿瘤药物使用率等指标 |
|  | 42 |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1）药品使用强度统计“系统”应能分别按出院时间（费用使用量）、收费时间（费用使用量）和出院时间（医嘱使用量）统计使用强度。可选择排除结核用药、特殊病人。（2）药品使用强度趋势变化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自然月或非自然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使用强度及浮动率 |
|  | 43 | **药品金额、数量、DDDs统计**（1）药品金额、数量及DDDs使用量统计（2）药品金额、数量及DDDs趋势变化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金额、数量、DDDs及浮动率。（3）药品金额、数量统计并排名 |
|  | 44 |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并排名****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
|  | 45 | **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可实现超N种处方、超N元处方、超N天处方、超N次就诊患者统计 |
|  | 46 | **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可实现门（急）诊/出院病人及围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送检率（可自定义送检项目）、不合理越权用药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析等统计 |
|  | 47 |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
|  | 48 |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合理用药相关）**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统计 |
|  | 49 |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使用监测统计（4+7）**（1）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使用监测（2）集中采购药品使用情况记录（3）集中采购药品费用结构监测（4）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指标统计（5）“4+7”中选药品采购有关情况 |
|  | 50 |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1）医疗机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统计（2）医疗机构含酶抑制剂复合制剂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3）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统计 |
|  | 51 | **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1）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2）临床科室指标持续改进情况统计表（3）全院使用量排名前十位抗菌药物（4）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5）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6）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7）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8）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9）医疗机构I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清单表（10）医疗机构I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 |
|  | 52 |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1）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信息（西药、中成药）（2）处方监测信息（门、急诊处方）（3）处方监测信息（医嘱） |
|  | 53 | 内蒙古药事管理平台上报 |
|  | 54 | **其他**药品自维护功能“系统”应对医院药品类型、药品通用名、是否抗菌药物/基本药物/溶媒、抗菌药物类别/使用级别、麻精标记、社保药品、社保报销比例等基础数据进行自动维护，无需手动处理。权限管理“系统”应对各项功能设置严格的权限管理，包括处方点评权限、报表的统计权限、打印/导出权限等。“系统”应提供客户端使用记录、版本更新记录查询功能。 |
| 注：“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

附表2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药师审方**。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门（急）诊药师审方**“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通过 |
|  | 2 | **住院药师审方**“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 “系统”应能区分临时医嘱和长期医嘱来。对于长期医嘱，“系统”应能区分新开立医嘱和原医嘱。“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医嘱通过 |
|  | 3 | **审方干预功能**医生开具处方（医嘱）后，“系统”应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并提示药师，由药师对这些问题处方（医嘱）进行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就处方（医嘱）的不合理用药等问题与医生反馈沟通，医生修改处方（医嘱），直到处方（医嘱）通过，进入下一环节，实现药师审方干预效果。1医生提交处方时，系统可先提示处方（医嘱）问题，医生可先自查。自查后，医生可选择返回修改或提请审核，提请审核时还可添加用药理由，方便药师第一时间了解医生用药目的。2可声音提示药师有待审查新处方（医嘱）。提示音可设置。3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4医生修改处方（医嘱）后，“系统”可自动更新处方（医嘱）信息，并能声音提示药师有待审查已修改处方（医嘱）。5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6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的历史干预记录。7系统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住院医嘱状态如新开、在用、停用、带药、作废等。8药师可收藏当前处理的任务，以便进行回顾性分析。9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发给医生。可以根据系统审查结果提供不合理用药问题描述模板，便于药师快速编辑审查意见。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版。10药师可根据情况选择“必须修改”操作。对于拒绝发药的问题，医生必须修改直至处方（医嘱）中不包含此类问题，否则无法将处方（医嘱）提交至药师。11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12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如“系统预判不通过”、“医生修改后系统预判不通过”“药师首次审核不通过”、“医生修改后药师再次不通过”等。系统还可以标记处方（医嘱）最终通过状态，如“系统审查通过”、“药师审查通过”、“系统关闭通过”等。13药师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版本的处方（医嘱）进行比对，系统可以标记出比对版本之间的不同之处。14监测界面显示任务剩余时间，并提供任务倒计时暂停 |
|  | 4 | 质量评价功能1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用户可通过设置时间、处方类型、审核药师等条件，结合随机抽取或等间隔抽取的方式，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筛选方案可保存。2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Excel |
|  | 5 |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1审方时限设置：支持全院和分科室审方时限设置。超过规定时限，待审查处方自动通过。2可以设置需要药师人工审查的问题处方（医嘱）审查项目和问题严重程度。系统审查后，问题严重程度低的处方（医嘱）直接通过，药师只审查问题严重程度高的问题处方（医嘱）即可。3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4审查科室设置：可对每个药师负责的审查科室进行设置。5用户可设置双签模式，如所有任务医生双签药师都需复核、所有任务医生可双签通过药师无需复核、药师处理任务时再选择医生双签是否需要药师复核。6用户可设置常用问题模版。7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设置任务提示音、处置按钮顺序和样式、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8用户可对重复问题进行过滤设置。9用户可设置加急任务模式，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10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
| 注：“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

1. 附表3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处方点评**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系统”应结合《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处方管理办法》、《处方点评监测网工作手册》、《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3年全国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督导检查手册》、《2015年抗菌药物临床指导原则》等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医院处方（医嘱）的电子化评价功能。 |
|  | 2 | “系统”必须按照《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28项点评点对处方、医嘱进行点评，并以点评点呈现处方问题 |
|  | 3 | “系统”应能对剂量范围（包含正常使用剂量、肝损害剂量、肾损害剂量）、超多日用量、药物相互作用、体外配伍、配伍浓度、钾离子浓度、药物禁忌、不良反应、门诊输液、超适应症、特殊人群用药（包含老人用药、儿童用药、妊娠用药、哺乳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药物过敏、给药途径、重复用药、越权用药、围术期用药、细菌耐药率、肠外营养液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程序点评，并提供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 |
|  | 4 | “系统”应能实现从抽样、分配、求助、专家复核、反馈医生工作站、医生申述、药师审结的点评闭环管理，并提供求助、复核、反馈、申述的消息提示。点评结果发送医生工作站后，医生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再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 |
|  | 5 | “系统”应能提供双盲点评，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的姓名 |
|  | 6 | “系统”应提供住院患者抗菌药物联用图、时序图，可直观查看患者抗菌药物使用（联用）情况、抗感染治疗情况，同时应提供住院患者专项点评药品联用图并能导出 |
|  | 7 | “系统”应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当选择某一（类）药品时，将其成组药品一并显示 |
|  | 8 | “系统”应提供点评任务平均分配、选择分配、按管辖科室、按药品（用药排名医嘱点评）分配功能，点评人只能查看自己相关任务的病人信息，无权查看他人的任务信息 |
|  | 9 |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工作表、点评结果统计表（全院/科室/医生）、存在问题统计表（全院/科室/医生/药品）、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对比程序点评与人工点评的差异）、点评问题明细表（仅显示问题处方/医嘱），可追溯到原始处方及问题药品 |
|  | 10 | “系统”应能根据药品特点，实现精细化点评。应包含以下点评模块（1）门急诊处方点评功能（全处方）（2）住院病人医嘱点评功能（全医嘱）（3）门急诊处方/住院病人医嘱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功能，含联合用药不适宜、更换药物不适宜、感染性疾病未进行病原学检查、药物选择不符合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等点评点（4）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功能，含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品种选择不合理、手术频繁换药/术前给药时机/手术预防用药疗程不合理等点评点（5）门急诊处方/住院病人医嘱专项药品点评功能，可点评任意（类）药品 （6）门急诊处方/住院病人医嘱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功能，含用药顺序错误、化疗方案不合理、越权使用等点评点 （7）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万古霉素等）专项点评功能，含越权用药、送检/药敏情况、用药申请/会诊情况等点评点（8）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功能（9）门（急）诊/住院病人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功能，含用法用量不适宜、联合用药不适宜或有不良相互作用、未按照君臣佐使顺序书写、超过规定味数、用药与辩证不符、中药配伍禁忌、未按要求标注药物调剂、煎煮等特殊要求、开具毒麻饮片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等点评点（10）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功能（11）用药排名医嘱点评功能，应能对门急诊/住院使用前N位药品的科室、（开嘱）医生或特定药品使用前N位的科室所开具处方/医嘱进行点评（12）住院用药医嘱点评功能，可按开嘱医生抽选患者医嘱进行点评（13）出院带药医嘱点评功能（14）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功能，含用药方案与《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不一致等点评点（15）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功能，可程序点评和计算热量（总热量/单位热量/非蛋白）、补液量、氮量、糖/脂肪乳/氨基酸总量、供给量及浓度、糖脂比、热氮比、丙氨酰谷氨酰胺用量占比、钠/钾/钙/镁/磷/电解质一价及二价阳离子浓度等指标 |
|  | **处方集系统** |
|  | 1 | 医院处方集制作功能“系统”应提供封面、总论、药品信息、治疗指南及附录五部分，内容应包括《国家处方集》的总论、疾病治疗指南信息、附录信息。应可根据医院的在院品种，制作医院的个性化的电子处方集。 |
|  | 2 | 医院处方集维护功能“系统”应可根据政策法规、在院药品品种的变化随时对处方集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从而及时反映医院药事管理的实际要求和特点，以适应临床对在院药品信息查询的需求 |
|  | 3 | 医院处方集查看及导出功能“系统”应在医院处方集制作完成后，院内各科室通过局域网可在线查看医院处方集的全部内容。各部分可通过分类进行浏览，也可通过关键字检索快速查找到相关信息。通过导出功能，系统可将电子版处方集以文本格式输出并保存为Word格式，方便医院开展印刷版处方集的制作工作 |
| 注：“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

**三、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要求 最低低价法**

1.表一初审表：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投标人是法人的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经营范围符合采购需求.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和评标现场核实情况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其他资质要求 | （如有） |
| 投标承诺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委托人身份等） |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等）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页码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主要商务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要求。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中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要求联合体投标，符合本招标文件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明确所投全部货物的产品品牌、型号。 |
|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加“\*”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技术参数明确响应程度，逐一对应并作出响应说明。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报名须知**

（一）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采用现场报名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门诊楼903室

填写报名登记表后视为本次投标报名成功

2.开标地点：

东胜部门诊楼806会议室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只有中标人才进行缴纳。成功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需持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到财务科811室换取收据。中标人中标后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到903室换取中标通知书。

履约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账号：7500901220000000008620

开户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联系电话：0477-8367209  地址：门诊楼811室

**4.履约保证金退回流程**

**履约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金的退还需先经信息科负责人审核签字，然后持产品验收单及保证金收据到招标办签字或盖章，最后经财务科负责人签字后办理退还。**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规格书写、打印，提供封面，并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不能打印的材料可手写页码）。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可采用活页纸装订。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开标时供应商需将投标所需资料胶印3份（一正两副），并密封携带。

（三）投标报价

1.供应商进行报价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

2.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3.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之和与总价不符的，应以总价为准。

**四、开标**

1.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受理对开标过程的异议。

2.投标无效情形

评委将对各位投标人的资质、参数及响应程度、标书制作规范等进行审核，凡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表现为制作格式等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下的投标活动。**

4.中标通知书发放

我院招标办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须持中标通知书签订成交合同。

**五、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我单位提出质疑，质疑采用实名制。我单位将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针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5.质疑日期

（三）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不得再参与我院的任何采购项目。

1. 质疑电话

 纪检监察室 电话：0477-8367180

 **六、投标失信行为黑名单制度**

见下页

**投标失信行为黑名单制度**

为规范院内招标采购活动，约束投标供应商行为，保障医院的合法权益，现制定院内招标采购黑名单制度。

一、投标供应商有如下行为的之一的，纳入黑名单目录。

黑名单记录内容：投标厂家名称、法人名称（身份证号）、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

（一）提供、采用虚假报名材料进行投标报名；

（二）报名成功后无故不参加开标或开标迟到；

（三）在投标过程中存在陪标、串标、扰乱秩序等不良行为；

（四）开标后经采购小组审查招标文件，有虚假应标行为的。

（五）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六）中标后不履行招标公告要求，例如不按时完工或交货、不履行质保条款、将项目私自转包等；

（七）所供货物低于参数要求、工程项目未按要求施工，未能通过验收，存在欺诈行为等；

（八）无故弃标，无故弃标的厂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对在规定时间内不供货、不弃标的厂家在合同条款中要设置院方强制解除合同条款）。

（九）经我院认定的其他投标不良行为。

二、处罚措施

1.违反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条款的，自确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允许再次参加医院的招标采购活动。

2.违反第5项、第6项、第7项条款的，自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不允许再次参加医院的招标采购活动。

3.违反第8项及其他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自确定之日起，永久不允许参加医院的招标采购活动。

以上条款需要管理科室及使用科室共同加强监管，发现问题由管理科室及时报送招标办备案。

三、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七、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模板（一式六份，其中管理科室1份、审计科1份、财务科1份、招标办1份、中标供应商2份）同管理科室及分管院领导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由招标办审核盖章。

招标办地址：门诊楼903室 联系电话：0477-836719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 报名人应按照以下格式与要求编制报名文件，**且应不少于目录中要求的内容。**
2. 报名文件应按目录的顺序，编制报名文件。
3. 报名文件统一使用A4规格打印，页码必须连续（不能打印的材料可手写页码）。报名文件装订应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可采用活页纸装订。
4. 在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报名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应实事求是，具体应答，**如果是对公告中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简单地复制粘贴，则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我院招标采购黑名单记录。**
5. 报名材料的齐全程度，是医院确定最终选择的一个重要因素。
6. 报名单位在报名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若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封面）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院内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货物名称**

**（正本/副本）**

**报名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名产品详细情况表.............................................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十、业绩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十二、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三、技术偏离表....................................................

十四、其他.........................................................

**投标承诺书**

致：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等内容，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自愿遵守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3、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响应的法律职责；

4、我方承诺在中标后不将招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任何处罚。

5、我方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理解处罚。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7.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付使用时间 | 质保期（年） |
| 大写： |  |  |
| 小写：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响应文件投标人报价”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报名产品情况介绍表**

报名产品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兹委托我单位 （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委托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项目的报名、投标等工作。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内容负全部责任。签署的文件等内容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八、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业绩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十二、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是否标\*）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人提供相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

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十四、其他**